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109 年 10 月外資新聞稿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89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1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3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61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09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7,313.8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4,956.2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7,642.34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170.0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1,219.93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9.87 億元。

(二) 陸資：109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3.8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79.71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25.82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6.6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50.9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4.34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20.82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8 億美元。

(二)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153.5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1.05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1,980.60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1,978.18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2.42 億美元)，較 109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 1,959.78 億美元，增加約 20.82 億美元；陸資截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84 億美元，較 109 年 9 月底累計淨匯入 1.02 億美元，減少約 0.18 億美元。

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日內發布施行

金管會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業已完成法規預告，預告期間外界並



無意見，將依行政程序於近日發布施行。本次計修正六條及新增一條，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規範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明定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參、金管會將放寬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措施

為利持續推動我國 ETF 市場發展，同時兼顧投信公司之實務運作及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金管會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建議，酌予放寬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措施。

金管會前考量 ETF 為公開募集且掛牌交易之基金商品，為求我國 ETF 市場能長遠穩健發展，於 108 年 4 月參採投信投顧公會建議方案，以單一投資者持有 ETF 比重不宜超過 30% 為最終目標，並允許採取逐漸調整持有比重的方式，要求投信公司就所經理之 ETF 進行投資人分散。相關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措施已實行年餘，ETF 投資人散眾化已見成效。

放寬後之 ETF 投資人分散管理措施如下：

- 一、單一投資者持有 ETF 比重最終目標由 30% 放寬為 50%：108 年 3 月 19 日以前成立之 ETF，單一投資人之最高持有比重採取逐年調降方式，109 年底為 70%、110 年底為 50%（原要求 110 年底後依投信公司所提時程持續調整至 30%）；108 年 3 月 20 日以後成立之 ETF，自成立日起單一投資人之最高持有比重為 50%（原要求成立屆滿六個月後不得超過 30%）。

二、小規模（規模未達 30 億元）ETF 之投資人分散標準進一步放寬：鑒於中小型投信公司所經理之 ETF 規模普遍較小，而小規模 ETF 更易因投資人申贖或買賣而導致不符合單一投資人持有比重標準，進而影響小規模 ETF 之成長性以及該等投信公司新 ETF 之申請或申報案件，爰進一步放寬小規模 ETF 之單一投資者持有比重以 70% 為上限。

三、分開檢視股票 ETF 與債券 ETF 之投資人分散執行情形，作為日後投信公司申報或申請募集同類型 ETF 案件之准駁考量。

金管會仍將持續檢視 ETF 投資人分散情形，並持續推動 ETF 相關管理措施，包括加強 ETF 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審查、ETF 標的指數成分券之分散性與流動性、ETF 相關資訊公開揭露、定期檢視 ETF 折溢價狀況等。金管會亦期望投信公司、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投信投顧公會共同合作推廣吸引更多投資人參與我國 ETF 市場，並鼓勵流動量提供者及投資人進行交易，提升 ETF 次級市場活絡性。

肆、金管會強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參與社會公益

金管會為落實金融業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以回饋社會之理念，歷年來持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捐贈活動，期望發揮公益精神與影響力，共同扶持社會中需要幫助的個體、家庭及弱勢族群，以實際行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證交所、期交所、櫃買中心及集保結算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近 3 年公益捐贈金額係逐年增加，108 年度合計捐贈約 2.5 億元，109 年度預算數成長為 3.6 億元，成長 44%。至於參與公益捐贈主要內容，以 109 年度為例，證交所為扶助經濟弱勢老人、兒少家庭、身心障礙及疾病治療者之必要性經濟援助照護，捐贈社福機構照顧弱勢族群；期交所為提供弱勢及偏鄉地區學生多元教育資源並推廣足球運動，辦理捐贈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活動，並透過糧資捐助提供偏鄉弱勢家庭民生必需品，辦理捐贈金融有愛食物銀行活動；櫃買中心為關懷老者、兒童、青少年等弱勢及社福團體，推動公益專案、暨體育、文化及醫療活動；集保結算所則捐助偏鄉國小課輔及體育亮點學習計畫等活動；各周邊單位並共同辦理公益捐贈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及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計畫等活動。

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善盡公益及社會關懷責任，共同撐起這把愛心庇護傘，積極參與促進健康與福祉之公益活動。

伍、公司公告申報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情形

截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708 家（含第一上市櫃，不含金控公司），除第一上市公司康友 -KY（6452）及上櫃公司恩得利（1333）未如期出具 109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109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新臺幣（以下同）20 兆 9,623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793 億元，減少 2.24%；稅前淨利為 1 兆 5,926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4 億元，增加 10.66%。109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主係半導體業因 5G 通訊需求增加及高效能運算需求持續成長而提升獲利；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受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因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趨勢，帶動筆記型電腦及伺服器需求增加；電子零組件業因 5G 基礎建設商機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復甦，使獲利增加。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109 年第 3 季累計營業收入 1 兆 5,811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9 億元，增加 0.57%；稅前淨利為 1,589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49 億元，增加 10.35%。109 年前 3 季獲利成長主係半導體業因 5G 通訊需求增加，產能利用率提升；生技醫療業因部分公司本期認列採權益法投資之損益增加；其他電子業則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影響，部分公司出貨增加所致。

上市（櫃）公司 109 年第 3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累計營業收入				累計稅前淨利			
	109 年 第 3 季	108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109 年 第 3 季	108 年 第 3 季	增(減) 金額	增(減) %
上市	209,623	214,416	-4,793	-2.24%	15,926	14,392	1,534	10.66%
上櫃	15,811	15,722	89	0.57%	1,589	1,440	149	10.35%
上市(櫃) 合計	225,434	230,138	-4,704	-2.04%	17,515	15,832	1,683	10.63%
第一上市	5,971	6,162	-191	-3.10%	517	548	-31	-5.66%
第一上櫃	428	470	-42	-8.94%	23	42	-19	-45.24%
第一上市 (櫃)合計	6,399	6,632	-233	-3.51%	540	590	-50	-8.47%
整體上市 (櫃)合計	231,833	236,770	-4,937	-2.09%	18,055	16,422	1,633	9.94%

陸、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CGA 公布 2020 評鑑結果，台灣推動公司治理獲國際肯定

亞洲公司治理協會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20 屆年會公布 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在 12 個亞洲市場評比中，台灣排名第四，僅次於澳洲、香港及新加坡，除整體排名進步外，總得分 62.2 分，為歷年來最佳成績，於 12 個受評市場中，僅台灣與澳洲為在所有構面評分上均較上屆提升之市場，並進一步縮短與香港 (63.5) 及新加坡 (63.2) 之差距。

依據 ACGA 公布之亞洲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台灣今年重要表現如下：

- 一、台灣為本次評鑑進步最多之國家，且在評鑑項目「政府與公共治理」類別 (68) 與澳洲並列第一；「監理機構」類別 (66) 則列第二，僅次於香港 (69)。
- 二、本會推出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關注於 ESG 生態系與永續報告書之強化，及將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準則之適用對象推及公布永續報告書之上市櫃公司。
- 三、本次評鑑結果與前次相比，排名如下：

上市 (櫃) 公司 109 年第 3 季累計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ACGA 亞洲公司治理評鑑排名 2018/2020			
2020 年		2018 年	
1.	澳洲 (74.7)	1.	澳洲 (71)
2.	香港、新加坡 (63.5、63.2)	2.	香港 (60)
3.	-	3.	新加坡 (59)
4.	臺灣 (62.2)	4.	馬來西亞 (58)
5.	馬來西亞、日本 (59.5、59.3)	5.	臺灣 (56)
6.	-	6.	泰國 (55)
7.	印度 (58.2)	7.	日本、印度 (54)
8.	泰國 (56.6)	8.	-
9.	韓國 (52.9)	9.	韓國 (46)
10.	中國 (43.0)	10.	中國 (41)
11.	菲律賓 (39.0)	11.	菲律賓 (37)
12.	印尼 (33.6)	12.	印尼 (34)



有效的公司治理係公司永續發展和健全資本市場之關鍵，金管會於今年八月推出了為期三年的「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期建立完整公司治理生態系統及強化上市櫃公司對 ESG 風險之應變能力，相關努力亦獲 ACGA 肯定，未來金管會將繼續與資本市場參與者合作，深化公司治理文化，支持永續發展，建構具國際競爭力之資本市場。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計 20 件：

訊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力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福壽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吳○○
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世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蔡○○
國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林○○
中國貨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葉○○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丁○○
曜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潘○○
三貝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魏○○
聯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熊○○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吳○○
金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卓○○
華星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粟○○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冼○○

- | | |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張○○ |
|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王○○ |
| 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祝○○ |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 |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蔡○○ |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計 4 件： | |
|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邱○○ |
| 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負責人 (2 件) | 黃○○ |
|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黃○○ |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計 2 件： | |
|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蔡○○ |
|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翁○○ |
| 五、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 | |
|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吳○○ |
| 六、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 |
| 三洋紡織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陳○○ |
| 七、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2 款及第 9 條第 4 款，對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 |
| 八、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對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 |
| 九、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55 條第 19 款及 23 款等規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周○○ 2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

十、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55 條第 16 款及第 17 款、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對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36 萬元，停止受處分人黃○○ 3 個月期貨業務之執行，期間自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